

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,9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在2016年8月5日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已披露，公告编号2016-27，全文见股转系统网站 www.nec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.1 补选陈良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数 76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2 补选黄卫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数 76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3 补选陈人杰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数 76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4 补选方凤琴女士为监事，同意股数 76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在 2016 年 8 月 5 日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已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6-27，全文见股转系统网站 www.necq.com.cn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在 2016 年 8 月 5 日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已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6-27，全文见股转系统网站 www.necq.com.cn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